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违规减持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2-03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已于前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室下发的《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违规减持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04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上交所问询事项进行逐项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公告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告披露:根据公平核查原则,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明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信信息”)于2018年11月进行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行为,未提前公告,违反承诺,明信信息及关联方上海南洋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洋商务”)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上海南洋商务信息合伙企业,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履行披露义务,请公司结合具体规定,核查过程及与相关股东的沟通情况,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就减持及承诺事项存在约定,认定明信信息前述大宗交易行为是否违反承诺,上海南洋商务非自愿减持的依据及合理性,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一)2018年11月12日,明信信息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签订《合伙协议》,同意上海南洋退出其持有的明信信息有限合伙份额,明信信息在股权转让完成当日持有的数据港3,512,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在上海数据港、上海南洋受让取得数据港股份,明信信息完成合伙企业退出,变更交易系统明信信息合伙人上海南洋退伙导致的管理权平台转移。

(二)上述减持事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未载明减持《合伙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执行,但未就承诺事项进行具体约定,双方对于减持义务承担存在分歧,未达成一致。

(三)考虑到2018年11月明信信息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行为,分析前明信信息、上海南洋对分析前明信信息承诺减持事项未明确约定,在后续股权转让业务推进过程中,因该明信信息管理权不明导致明信信息减持事项,明信信息本次减持事项三个交易前日公告违反了前期承诺,应当按承诺履行披露义务。

二、公告披露:明信信息于2018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违反了承诺,公司将督促其在履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义务,请公司说明相关承诺事项与上市公司减持收益的具体金额及计算依据,并说明前期披露的减持收益的具体金额及计算依据。

【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已督促大股东履行IPO承诺中约定的收益上缴事宜,目前,明信信息应当上市公司减持收益的具体金额及计算依据已提供完整。

(二)明信信息减持收益计算具体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1、减持收益:明信信息减持收益=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成本(含交易费用)。明信信息减持收益=3,512,000股×22.86元/股-3,512,000股×19.90元/股=10,512,000元。

2、明信信息应当上市公司减持收益=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成本(含交易费用)=3,512,000股×22.86元/股-3,512,000股×19.90元/股=10,512,000元。

3、明信信息应当上市公司减持收益=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成本(含交易费用)=3,512,000股×22.86元/股-3,512,000股×19.90元/股=10,512,000元。

三、公告披露:明信信息于2018年11月进行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行为,未提前公告,违反承诺,明信信息及关联方上海南洋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洋商务”)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上海南洋商务信息合伙企业,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履行披露义务,请公司结合具体规定,核查过程及与相关股东的沟通情况,说明上述股东是否就减持及承诺事项存在约定,认定明信信息前述大宗交易行为是否违反承诺,上海南洋商务非自愿减持的依据及合理性,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一)考虑到2018年11月明信信息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行为,分析前明信信息、上海南洋对分析前明信信息承诺减持事项未明确约定,在后续股权转让业务推进过程中,因该明信信息管理权不明导致明信信息减持事项,明信信息本次减持事项三个交易前日公告违反了前期承诺,应当按承诺履行披露义务。

(二)公告披露:明信信息于2018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违反了承诺,公司将督促其在履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义务,请公司说明相关承诺事项与上市公司减持收益的具体金额及计算依据,并说明前期披露的减持收益的具体金额及计算依据。

【公司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已督促大股东履行IPO承诺中约定的收益上缴事宜,目前,明信信息应当上市公司减持收益的具体金额及计算依据已提供完整。

(二)明信信息减持收益计算具体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1、减持收益:明信信息减持收益=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成本(含交易费用)。明信信息减持收益=3,512,000股×22.86元/股-3,512,000股×19.90元/股=10,512,000元。

2、明信信息应当上市公司减持收益=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成本(含交易费用)=3,512,000股×22.86元/股-3,512,000股×19.90元/股=10,512,000元。

3、明信信息应当上市公司减持收益=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成本(含交易费用)=3,512,000股×22.86元/股-3,512,000股×19.90元/股=10,512,000元。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董宇女士、董事、总经理刘志强先生、监事邵丽媛女士、董事会秘书罗亮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前述增持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增持主体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董宇 | 实际控制人、董事 |
| 2 | 刘志强 | 董事、总经理 |
| 3 | 邵丽媛 | 监事 |
| 4 | 罗亮 | 董事会秘书 |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五)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增持主体 | 增持日期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董宇 | 2022.11.4-7 | 32,897 | 200.80 | 6,604,861.60 | 32,897 | 0.0470 |
| 邵丽媛 | 2022.11.4-7 | 41,267 | 200.80 | 8,284,861.60 | 41,267 | 0.0560 |
| 罗亮 | 2022.11.4-7 | 3,280 | 200.80 | 658,624.00 | 3,280 | 0.0045 |
| 董宇 | 2022.11.4-7 | 31,549 | 200.84 | 6,334,861.60 | 31,549 | 0.0425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扫码文明 传递文明